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2〕17号

上海戏剧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后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分别参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检。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上级部门组织抽检专家评议规则为：“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

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本办法适用于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等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部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及时通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

第四条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该结果。相关指导教师将在抽检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措施报送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审核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或“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研究生部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

（1）研究生部通知相关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可分别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申诉。

（2）研究生部将对书面申述进行核查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材料1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是否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第六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1) 对出现第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主导师），自抽检结果公布后暂停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1年，且2年内不受理其参加高一级导师资格遴选。

(2) 同一导师（主导师）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博士和硕士，合并计算），自抽检结果公布后暂停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2年，且3年内不受理其参加高一级导师资格遴选。

(3) 同一导师（主导师）累计有3篇及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硕士和博士，合并计算），学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累计有3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结果公布后3年内，不再接受其导师资格申请。

(4) 责成“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主导师）及学生进行论文整改。

第七条 对出现“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或“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处理。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提出“涉嫌学术不端”或“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不属于本文指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范围，不具有修改后重新答辩的资格，并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进行调查和处理。确

实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撤销学位的，注销其学位证书，其导师（主导师）暂停招生3年。

第八条 其他

（1）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在此之前的规定若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此办法为准。

（2）本规定研究生部负责进行解释。

上海戏剧学院

2022年3月17日